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351號

原告 梁洛瑄

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

被告 佑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訴外人黃永利涉犯過失傷害罪，提起刑事告訴，另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未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30元，即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